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文件

京金复〔2026〕498号

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请示》（长寿发〔2026〕202号）及相关补正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二、你公司发行和管理资本补充债券，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定。

三、你公司应在获得债券市场主管部门发行许可的期限内完成发行事宜，并在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

向北京金融监管局报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室、人身险处、准入处、纪委办公室。

联系人：张旭航

电话：58391703

校对：张旭航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办公室

2026年9月8日印发

(共印2份)